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郭必錚先生, MH (主席)	簡銘東先生(副主席)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陳百里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林 峰先生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麗珍女士, MH
施能熊先生	譚肇卓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啟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周耀明先生	吳玉玲女士
潘惠芳女士	曾劍輝先生

列席者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周美兒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油塘)
龔耀國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觀塘西)
陳育苗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秀茂坪)
朱芷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觀塘中)1
劉偉明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藍田)2

黃華發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觀塘中)2
容河偉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四順)1
張荷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徐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徐小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觀塘)2
溫婉芬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1

協助討論有關議項的代表

議項 II

張荷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徐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議項 III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	----------------------

議項 IV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	----------------------

議項 V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

議項 VI

周美兒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觀塘南)
龔耀國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觀塘西)
陳育苗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秀茂坪)
朱芷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觀塘中)1
劉偉明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藍田)2
容河偉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四順)1

議項 VII

黃華發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觀塘中)2

秘書

呂沛靈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委員

陳汝堅先生

馬軼超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陳更先生

奚炳松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陳國華委員及黃春平委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備悉有關缺席通知。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12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經理徐佩儀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 委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4.1 委員收到地區團體對康文署在免費節目及地區文化活動安排方面的意見。地區團體表揚康文署職員在處理申請時的跟進工作妥貼，令人滿意，且能彈性處理團體就場地問題提出的要求，委員對此亦有同感。

- 4.2 委員表示隨著區內人口增長，區內屋邨及地區團體的數目亦隨之增多。地區團體希望與康文署合辦活動，惟在扣除預留予分區委員會的場次後，可供申請與康文署合辦的免費文娛節目只餘下 17 場次，數量不足以應付區內需求。委員希望康文署考慮重新調配資源，增加區內免費文娛康樂節目的場次。
5. 委員對 2013/14 年度與地區團體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安排無其他意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12 號)**

6.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12 號)**

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9. 委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9.1 委員查詢藍田公共圖書館搬遷至藍田綜合大樓的確實日期。
- 9.2 委員表示在過去已多次要求康文署增加流動圖書車的數量，希望署方繼續向局方反映有關的意見，在區內增加流動圖書車的數量。
- 9.3 委員希望康文署敦促建築署盡快完成藍田綜合大樓餘下的工程項目，並希望康文署能靈活及有效地運用時間，確保新藍田圖書館能在收樓後不多於 6 個月的時間內完成各項籌備工作，對外開放。
- 9.4 委員查詢藍田綜合大樓對外開放的延後是否因為建築署延遲了交樓的日期。

- 9.5 委員希望康文署謹慎處理收樓前的籌備工作，以免出現錯誤，繼而拖延藍田綜合大樓的入伙日期。同時，委員對署方代表就增設流動圖書車的回應表示不滿，認為署方應該積極爭取資源，而不是等待資源。
- 9.6 委員要求負責流動圖書車或審批資源的康文署職員能就增加流動圖書車的要求向委員會解釋資源的分配方法。
- 9.7 委員查詢康文署現時是否仍有助理署長(圖書館)一職。
- 9.8 委員希望署方代表能把委員及市民的訴求帶回康文署，並給予正面、積極的回應。
- 9.9 委員查詢增加流動圖書車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並要求署方多加匯報有關的工作進度。
- 9.10 委員不滿流動圖書車的擴展計劃經 7 年的討論仍停留於等待資源的階段。
- 9.11 委員希望在下一次立法會議員與觀塘區議會議員會議中，可以反映流動圖書車數量不足的問題。
- 9.12 委員關注新界區公共圖書館及市區公共圖書館影印收費不一問題的檢討進度，委員表示署方在一屆區議會的回應為有關檢討仍在處理中。惟委員適才就有關問題私下向署方代表查詢時，所得回應為仍在檢討中，委員對此表示失望。委員希望能在下一次立法會議員與觀塘區議會議員會議中，反映有關問題，或透過更有效的渠道作進一步反映。
10.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關婉薇女士回應如下：
- 10.1 署方備悉委員對流動圖書館的服務有殷切的需求，會把委員的建議記錄在案，在資源許可時考慮有關建議。
- 10.2 署方回應表示，待藍田綜合大樓在建築署負責的工程完竣及署方順利驗收樓宇後，康文署需時約 6 個月進行各項籌備工作，待一切就緒始可開放新藍田公共圖書館予公眾使用。截至現時為止，康文署仍未從建築署接收大樓。署方曾於 6 月底視察工程進度，並已促請建築署盡快完成餘下工序，讓康

文署驗收。

- 10.3 署方知悉委員希望新藍田公共圖書館盡快啓用的訴求，惟署方希望能給市民大眾提供一個優質的圖書館，故籌備工作需要一定時日始可完成。在等待建築署交樓的同時，署方已同步進行前期的準備工作，惟由於新藍田公共圖書館將會是觀塘區內面積最大的一所分區圖書館，而很多籌備工作亦須待接收樓宇後方可展開，故收樓後仍需一段時間才能開放圖書館予公眾使用。藍田綜合大樓的外圍工程原預定於 6 月中竣工，建築署亦如期完成有關工程，惟部分內部設施仍未備妥，故康文署暫時仍未接收樓宇，開展其他的籌備工作。
- 10.4 署方表示負責批核資源的不只一人，一架流動圖書車亦不只服務一區。署方各區的代表會蒐集地區的意見，提交給有關的工作小組進行檢討，再將檢討呈交署方審議，然後再呈請局方考慮。有關的程序繁複冗長，不能單由一位代表交待一切。同時，署方代表表示自己身為觀塘區的圖書館高級館長，定會蒐集地區的意見及訴求，適時反映並代表署方作出回應。
- 10.5 署方表示早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去信康文署要求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署方亦已回覆。
- 10.6 署方回應表示，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除了監管所有公共圖書館外，亦負責監督書刊註冊組、音樂事務處等組別的運作。
- 10.7 署方表示是次收費檢討除涉及圖書館的服務收費外，亦包括康文署其他康樂設施的收費。署方代表藉此再一次澄清，圖書館的影印收費是劃一的，收費不一的只是經電腦列印的文件。署方已初步完成有關收費的檢討，但仍須將檢討後的建議提交給有關的政策局，包括民政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審議和批核，由於當中部分項目亦有可能涉及相關法例的修訂，故不能在短時間內完成整個檢討程序及公布結果，但實際上整項收費檢討工作正按部就班進行中。

1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4 月至 5 月份在觀塘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的匯報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12 號)

12. 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李淑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觀塘區各分區委員會 2012/2013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i. 觀塘中分區委員會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4/2012 號)

14.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中分區委員會的職務：

陳華裕先生	副主席
陳振彬先生	委員
潘兆文先生	委員
徐海山先生	委員
黃啟明先生	委員

15.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觀塘中)1 朱芷敏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 觀塘南分區委員會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5/2012 號)

17.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南分區委員會的職務：

陳耀雄先生	主席
張順華先生	司庫
張琪騰先生	委員
馮美雲女士	委員
謝淑珍女士	委員

18.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油塘)周美兒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觀塘西分區委員會**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6/2012 號)

20.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西分區委員會的職務：

潘惠芳女士	副主席
林亨利先生	委員
潘任惠珍女士	委員
顏汝羽先生	委員
施能熊先生	委員
譚肇卓先生	委員

21.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觀塘西)龔耀國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藍田分區委員會**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7/2012 號)

23.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藍田分區委員會的職務：

柯創盛先生	副主席
簡銘東先生	委員
姚柏良先生	委員

24.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藍田)2 劉偉明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秀茂坪分區委員會**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12 號)

26.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秀茂坪分區委員會的職務：

麥富寧先生	委員
-------	----

蘇麗珍女士

委員

27.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秀茂坪)陳育苗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四順分區委員會**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9/2012 號)

29.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四順分區委員會的職務：

吳玉玲女士	主席
洪錦鉉先生	委員
郭必錚先生	委員
林峰先生	委員

30.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四順)1 容河偉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 2012/2013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2012 號)

32.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的職務：

陳振彬先生	顧問
陳華裕先生	委員
陳耀雄先生	委員
林亨利先生	委員
麥富寧先生	委員
潘任惠珍女士	委員
吳玉玲女士	委員



33.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觀塘中)2 黃華發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本委員會財政報告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2012 號)

35.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X. 其他事項

37.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X. 下次會議日期

38. 下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舉行。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5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7 月

本會議紀錄於 2012 年 9 月 11 日獲得通過



簽署: _____
秘書: 吕沛靈

簽署: _____
主席: 郭必錚